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18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5年9月2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越秀资本股份的议案》，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出售不超过越秀资本总股本1%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出售部分越秀资本股份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请陈韵怡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7 日